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　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8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11/03 16:06:3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11/03

109004091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1號函及同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2號函（諒達）副本辦理。

二、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，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，借調（占他機關職缺工作）、陞遷-外補（核定指名商調）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（申誡以上之懲處、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）、平時考核敘獎（嘉獎以上之獎勵、不予敘獎等）、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，均改認係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

1090158164 收文日期:109/10/29

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（如曠職核定函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等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本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，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；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不論同意與否，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29 11:24:50